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先生, JP

副主席

梁偉權先生, JP

區議員

陳文佑先生

陳少棠先生

陳偉強先生

蔡少峰先生

莊永燦先生

侯永昌先生, MH

孔昭華先生

葉傲冬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JP

關秀玲女士

林浩揚先生

羅永祥博士

黃萬成先生

黃舒明女士

吳萬強先生, BBS, MH

楊子熙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趙文軒先生

廖偉城先生

孟天于先生

簡慕恒先生

陳漢光先生

龐國基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旺角警民關係主任

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樊容權先生	總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梁日池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瑞華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房屋署

列席者：

黃靜文女士,JP	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黃文忠先生	助理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陳偉偉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運輸及房屋局
關慧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	發展局
蔡仁生先生	社區發展總監	市區重建局
林世雄先生	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 鐵路拓展 2-3	路政署
林立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 廣深港高速鐵路(5)	路政署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譚錦儀女士	項目傳訊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伍翠鸞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仇振輝先生, BBS, JP	區議員
許德亮先生	區議員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報告仇振輝議員因事未能參加會議；此外，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賈樂德總警司及油尖區指揮官劉業成總警司亦因事缺席，分別由旺角警民關係主任孟天于先生及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簡慕恒先生代表出席。由於討論文件涉及重要事務，需要較長時間討論，鍾港武主席請議員就議項一

首次發言不超過兩分鐘，並只作一次補充提問，限時一分鐘。他同時提醒旁聽人士在會議期間遵守秩序。

議程一： 《二零一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
方案動議
(油尖旺區議會第 72/2010 號文件)

2. 鍾港武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及助理秘書長黃文忠先生出席會議。

3. 黃靜文女士簡介“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重點如下：

(a)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i)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人數會由現時的 800 人增至 1 200 人，而新增的 400 個選委議席由四大界別(即商界、專業界、社會服務界和政界)各按同等比例增加 100 席。就政界而言，建議把新增 100 個選委議席的 75% (即 75 席) 分配予區議會。區議會原佔 42 個選委議席，日後將共有 117 席。區議會界別的選委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 (ii) 至於上述 117 席的選舉方式(全票制或比例代表制等)及選區劃分等具體安排，政府希望區議會能提供意見。

(b) 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

- (i)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 12 月的《決定》，2012 年香港特區立法會須維持功能界別與分區直選議席各佔一半的比例。政府建議把立法會的議席由 60 席增至 70 席，並將新增的十席平均分配予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功能界別新增的五席將全數撥給區議會，而新增的五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一個區議

會議席會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以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若建議方案獲得通過，立法會將有六席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地區直選議席亦會同時增加五席，從而提高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和代表性。

- (ii) 有關六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區劃分和應採取“單一可轉移票制”或“名單比例代表制”等具體安排，政府希望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c) 區議會委任制度

- (i) 政府充分肯定委任區議員在地方行政上作出的貢獻。委任區議員為推進 2012 年政制發展，願意顧全大局，接受和支持政府有關委任區議員不能參與選委會和立法會區議會議席互選的建議，可見他們全心全意為市民謀福祉。

- (ii) 政府會待立法會通過建議方案後，盡快在本地立法層面提出取消區議員委任制度的建議，供市民和立法會考慮。

- (d) 香港的政制發展在過去數年取得重要進展，包括爭取到普選時間表，可以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在 2020 年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建議方案已回應 2005 年部分泛民立法會議員否決當時政改方案所提出的訴求，包括規定委任區議員不能參與立法會和選委會區議會議席互選，而立法會新增五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連同原來的一個區議會議席，這六個議席將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以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讓區議會內不同黨派或獨立議員均有機會獲選。

- (e) 有黨派希望先落實普選路線圖，才討論建議方案，就此政府已多次表明，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只授權特區政府處理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第五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何修訂這兩

個產生辦法以達至普選，仍須經過「五部曲」，包括兩個產生辦法須獲得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並得到行政長官同意和經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方能生效，因此，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未能在現階段就普選安排作出決定。但特區政府已多次表明，未來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模式，必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4. 葉傲冬議員補充文件，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文件的動議，以符合主流民意，讓政制向前邁步。他表示在通過建議方案後，仍有充足時間商討如何落實方案的具體安排。

5. 林浩揚議員詢問人大常委會和特區政府對終極普選的定義。他表示特區政府在 1999 年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第 459 和 461 段指出，功能組別屬過渡性安排。他認為政府在功能組別的存廢上未有遵守承諾，要求以油尖旺區議會名義邀請特首進行辯論。

6. 莊永燦議員支持文件的動議。他指出《基本法》訂立了分享權利的架構，因此立法會有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兩大支柱。他認為不應就功能界別的存廢而窒礙政制發展，並認同建議方案新增十個立法會議席的建議，可增加市民透過代議政制發表意見的渠道。

7. 黃萬成議員感謝政府對委任議員的肯定。他表示區內四位委任議員均支持建議方案，認為方案增加民主成分，能回應市民的民主訴求，並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規定，以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的原則，讓香港的政制和民主發展得以向前邁進。他表示 2005 年的政改方案獲多數市民支持，可惜未能在立法會通過，已令政制發展錯失了一次向前邁進的機會，因此，他呼籲議員支持建議方案，以符合市民期望和本港利益。

8. 陳文佐議員提出應取消委任議員制度，並認為功能組別已不合時宜。他表示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中央不應干預香港的選舉事務。

9. 葉傲冬議員質疑邀請特首到區議會辯論是否合宜。他表示民主需不斷演變才可推進發展，擔心否決建議方案會阻礙民主進程。他認為委任議員不參與行政長官選委會和立法會區議會議席互選是回應市民訴求的建議，並認同建議方案的終極目標是普選。

10. 蔡少峰議員表示建議方案已增加民主成分，向普選邁進。他認為在現階段先要求特區政府就未獲授權處理的 2017 和 2020 年普選安排作明確定義，才向前邁進，並不合宜。

11. 黃靜文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相對於 2005 年的政改方案，建議方案已有進步，例如現時已定出普選時間表，以及已建議委任區議員不能參與選委會和立法會區議會議席互選。在人大常委會規定 2012 年香港特區立法會須維持功能界別與分區直選議席各佔一半比例的框架下，建議方案已爭取最大的民主成分，透過加強民選區議員的參與，提高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和擴大選民基礎，而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一個區議會議席亦將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以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讓區議會內不同黨派和獨立議員均有機會獲選。
- (b) 就如何處理功能組別，她表示可先通過 2012 年的政制方案，讓政制向前邁進，再討論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模式，無需先確實最後的普選模式，才踏出第一步。
- (c) 政府已多次表明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模式必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現時功能組別的選舉安排未能符合上述原則，因此不能在普選時繼續採用。
- (d) 有關特區政府在 1999 年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她表示現時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安排均未達《基本法》最終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因此在落實普選時，必須改

革現在的選舉模式。

12. 高寶齡議員支持文件的動議。她表示成熟的政黨會作出妥協，以保障社會利益。為讓本港的政制向前邁進，必須求同存異。她表示現時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和民意均希望香港政制能向前邁進，只餘下立法會是否有足夠票數通過方案的關鍵一步。有關功能組別的存廢問題，她認為應尋求社會共識，並相信政府會在建議方案通過後，帶領社會在這方面展開討論。

13. 陳文佑議員認為香港的民主仍原地踏步，並強調應做到「公民授權」，以便有真正的民主基礎代表香港市民。

14. 林浩揚議員重申特區政府在 1999 年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第 461 段提及功能組別只是一項過渡性安排，而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應是全體立法會議員皆由普選產生。

15. 黃靜文女士續回應如下：

(a) 現時社會對普選模式有不同意見，需尋求共識。根據「五部曲」，如何修訂兩個選舉辦法以達至普選，須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她相信現時若有人提出廢除或永久保存功能界別，都不會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因此，功能組別的存廢問題仍需再作討論，以尋求共識。

(b) 她感謝委任議員顧全大局，接受建議方案的安排，以便方案能得到社會和立法會議員支持。她表示委任議員在議會的工作不會因此受影響。

(c) 她重申現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體議員的選舉安排均未達《基本法》所訂最終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目標。因此這兩項選舉辦法均須改革，以達至《基本法》所訂目標。

16. 鍾港武主席請各位議員就陳少棠議員、孔昭華議

員、蔡少峰議員、楊子熙議員、關秀玲議員、葉傲冬議員與他本人提呈的動議進行投票，動議內容如下：

“油尖旺區議會支持政府提出的《二零一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方案提高了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多個調查結果亦顯示方案獲得普遍市民的支持。本會促請立法會內各黨派及不同界別的議員投票通過方案，按照基本法令政制可以向前發展，為 2017 年及 2020 年普選做好準備。”

17. 動議獲莊永燦議員和議。鍾港武主席繼而詢問議員是否有修訂動議，林浩揚議員和陳文佑議員在此時離席，以示抗議。鍾港武主席另報告仇振輝議員已授權梁偉權副主席代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議員 及票數	鍾港武主席、梁偉權副主席、陳少棠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仇振輝議員(梁偉權副主席獲授權代為投票)、侯永昌議員、孔昭華議員、高寶齡議員、關秀玲議員、黃萬成議員、黃舒明議員、吳萬強議員、葉傲冬議員、楊子熙議員(15票)
反對的議員 及票數	(0 票)
棄權的議員 及票數	(0 票)

18. 鍾港武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感謝黃靜文副局長和她的同事出席會議。

議程二： 要求討論更改高鐵走線方案
(油尖旺區議會第 73/2010 號文件)

議程三： 強烈要求區議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第 74/2010 號文件)

議程四： 不改走線就要賠償 誓要為大角咀居民討回公道
(油尖旺區議會第 75/2010 號文件)

議程五： 要求市區重建局全面收購受高鐵走線影響的大角咀舊樓
(油尖旺區議會第 76/2010 號文件)

議程六： 高鐵連翔道走線 對居民的影響最少 要求政府公開走線的詳細資料和可行性研究
(油尖旺區議會第 77/2010 號文件(修訂))

19.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陳偉偉先生；
- (b)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關慧玲女士；
- (c)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社區發展總監蔡仁生先生；
- (d)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3 林世雄先生和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鐵路(5) 林立德先生；
- (e)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和項目傳訊經理譚錦儀女士；以及
-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廖偉城先生和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李淑明女士。

----- 他表示規劃署就第 77/2010 號文件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議前傳真給各議員備閱。

20. 鍾港武主席建議把議程二至六分兩部分討論，先討論更改高鐵走線的可行性和不採納其他走線方案的原因，再討論如何保障大角咀居民權益及賠償機制。他建議提呈文件的議員在每部分先補充文件內容，限時兩分

鐘，隨後議員輪流發言，首次發言不超過兩分鐘，並只作一次補充提問，限時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鍾港武主席同時提醒旁聽人士在會議期間遵守秩序。

21. 林浩揚議員補充文件，重申要求運房局以一人一信方式，向所有受高鐵工程影響的大角咀居民承諾確保其樓宇結構安全，並把有關資料於田土廳存檔備覽。

22. 陳文佑議員和蔡少峰議員補充文件，促請當局解釋選擇大角咀段走線的原因。陳文佑議員建議當局出資讓受影響居民自行聘請合資格人士作樓宇勘察評估。蔡少峰議員則擔心隧道鑽挖工程會影響樓宇結構安全。

23. 陳偉偉先生表示當局和港鐵公司有責任釋除居民的疑慮。

24. 馮偉聰先生回應 AECOM 是港鐵公司的環境評估顧問，並非高鐵走線的設計顧問。該報告就 S1 深水埗走線、S2 大角咀走線(即現時的走線)及 S3 連翔道海邊走線作出研究，並指出 S1 和 S3 走線所經區域處於地底相當深度，在如此深度土層鑽挖隧道，在工程技術和工業安全方面均存在相當高的風險。S3 走線更會經過西隧出、入口附近引路的天橋、機場快線、東涌線隧道地下，以及連翔道海邊至荔枝角一段的基建設施。如採納該走線，需拆卸和改建上述基建設施，因而影響新界至九龍的跨區交通和鐵路運作。報告第 2.33 至 2.36 點已解釋不能採用 S1 及 S3 走線的原因，並指出 S2 走線較為可行。

25. 鍾港武主席表示大角咀居民對高鐵走線方案的選擇仍有疑慮。他請議員發表意見，並希望當局和港鐵公司認真考慮更改走線的可能性。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3 時 55 分到席。)

26. 蔡少峰議員查詢採用海庭道經深旺道走線的可行性。此外，他不明白為何 S3 走線不可穿越現有鐵路地下和拆卸天橋。

27. 陳文佑議員追問現時的高鐵走線是否不可更改，以及為何要由指定的顧問公司為受影響業主進行樓宇勘

察。

28. 莊永燦議員表示，現時高鐵走線人口密度最高的一段在大角咀區，他詢問走線可否繞過大角咀民居；如可以，他欲知需要多少額外工程費用。

29. 陳偉偉先生強調，高鐵經過的 19 幢大角咀區樓宇結構安全不受影響，不會成為危樓。他表示安全是選擇走線的首要考慮因素，當局不會在有危險的樓宇下興建高鐵，亦不會因為不希望影響其他區域而把高鐵走線定於大角咀區。

30. 馮偉聰先生回應謂，海庭道經深旺道的走線穿越奧海城二期。該期商場的樁柱深度約為地下 50 至 60 米，而高鐵的走線則為地下 30 多米，若採納此走線方案，高鐵隧道將會與奧海城二期商場的樁柱互相抵觸，或需因此回收或拆卸該商場，其影響較大角咀走線的影響更大。此外，S1 和 S3 走線經過的地域石層較深，在超過地下 40 米深度的地底興建隧道，就現行技術而言，存在很大風險。S3 走線更需拆卸和改建運作中的主要幹道和鐵路，將會嚴重影響交通。

31. 林世雄先生補充，路政署在平衡上述三條走線的技術問題和對社區的影響後，認為 S2 走線較可行。他表示鐵路隧道最適合沿馬路地底伸延，以減低對附近社區的影響。S2 走線基本上沿深旺道和海泓道兩段馬路底下伸延，中間經過大角咀區 19 幢樓宇的地底。該段隧道會於樓宇地基下石層通過，經嚴謹的技術和工程研究後，路政署有信心該些樓宇不會因高鐵在其地底穿過而受影響。另一方面，樓宇現況勘察會記錄現時的樓宇狀況，在勘察完成後，報告會提交有關業主，有關公眾地方的報告則會提交大廈法團備閱。如業主或法團對報告有疑問，當局會安排香港工程師學會的義務工程師免費講解報告內容，如業主或法團認為需要重新進行勘察或作附加調查，當局亦會作出安排。他表示報告內會夾附相關相片，供業主或法團核對。

32. 陳偉強議員側聞顧問的研究報告曾指出連翔道走線是可行的方案，但現時卻變為不可行，他希望當局解釋和公開有關研究的數據。他表示大角咀走線影響深遠，

例如擬建的海泓道室內運動場便需延至 2015 年才動工興建。他動議油尖旺區議會要求更改現行的高鐵西九段走線，同時促請政府公開連翔道走線所有研究數據和報告資料。

33. 侯永昌議員希望高鐵工程能盡快展開，以符合本港廣大市民的利益和經濟發展需要。他表示高鐵大角咀段位於地下 30 多米，並主要在馬路地下，因此是安全和合適的。他相信顧問會就樓宇勘察作出公正的報告，而當局亦已指出相關的大角咀區樓宇極為安全。

34. 蔡少峰議員認為海庭道經深旺道走線較大角咀走線影響較少住戶，商場樁柱的技術問題亦應較鐵路穿越樓宇地層的技術問題容易處理。

35. 林浩揚議員表示，當局原應提出錦上路和西九兩個高鐵總站方案供市民選擇。他擔心經大角咀把高鐵總站設於西九龍，會令九龍和油尖旺區交通更加擠塞，最後需要填海解決問題。

36. 陳文佑議員追問大角咀走線是否不可更改。

37. 楊子熙議員要求運房局向受影響居民提供書面承諾，確保穿越大角咀地底的高鐵走線不會對其上樓宇的結構造成影響，否則他請局方解釋為何不選取對居民影響較小的走線。

38. 陳偉強議員表示作為富柏區的議員，他反對於海泓道或海庭道興建高鐵，並認為首選的走線應是連翔道海邊走線。此外，他詢問受高鐵影響的大角咀樓宇數目由 19 幢變為 38 幢的原因，以及具體的鐵路保護範圍。

39. 鍾港武主席說，作為海泓道富榮區的議員，他和陳偉強議員均反對海泓道走線的方案，亦希望現時的大角咀走線可以更改。

40. 林浩揚議員要求政府向公眾提供所有數據和報告，讓獨立工程人員審議 S1 和 S3 走線的可行性。

41. 孔昭華議員表示，鑑於議員和居民的疑慮，當局應

更詳細和深入解釋走線選擇的理據，並輔以顧問報告的數據，讓公眾掌握更多資料，以釋除疑慮。他並要求當局和港鐵公司全面勘察高鐵工程對九龍站一帶造成的影響。

42. 羅永祥議員認為區議會時至今日才討論高鐵走線，是因區議會過於保護政府，沒有就高鐵方案不足之處提出譴責或責成政府的動議。他提醒主席作為民選議員，必須顧及市民的利益。

43. 鍾港武主席表示，現時的高鐵走線亦經過其選區，他作為民選議員，在當局就高鐵走線諮詢區議會時已提出反對意見。

44. 吳萬強議員相信議員均會認同高鐵工程越快展開，便會越快帶來經濟效益，對於社會關注高鐵走線影響民居的意見，他亦表理解。他詢問當局不選取 S1 走線的原因。

45. 黃萬成議員認為溝通對加強居民的信心非常重要，他期望議員可扮演橋梁角色，並建議當局主動發放資訊，而港鐵公司代表亦應多出席區議會會議，參與討論高鐵事宜。

46. 陳少棠議員建議政府對大角咀區居民作出實質的保證，包括承諾賠償機制和補償方法，並公開更多數據，以提高居民的信心。他亦相信當局不會選擇在危險的地方進行重要工程。

47. 高寶齡議員憶述自立法會通過高鐵項目以來，有關部門曾到訪區議會和分區委員會，並出席居民大會，加強與地區人士的溝通。她建議當局深入解釋選取走線的理據和延長受影響業戶的索償時間，並考慮資助業主聘請第三者進行樓宇勘察。

48. 楊子熙議員回應羅永祥議員的意見時表示，這數年來，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一直關注高鐵項目，數月前亦曾就此項目通過動議。他認為當局在與議會和居民溝通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49. 秘書伍翠鸞女士補充，2010年3月4日第十三次交運會會議業已通過梁偉權副主席的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油尖旺區議會要求有關當局盡快釋除居民因高鐵工程引致的疑慮，並解決沿線受影響居民的問題，以及向本區議會及公眾人士發布樓宇現狀測量及建築物影響的評估報告，並承諾負起因工程引發的賠償責任，同時有關當局在進行任何勘察和評估時，必須提高透明度及增加受影響居民的參與以增強市民的信心。”

50. 陳偉偉先生回應如下：

- (a) 他理解居民不希望受到高鐵工程的滋擾(如沙塵和噪音)，但期望議員和居民諒解，讓公共設施得以興建。
- (b) 鐵路走線是非常複雜和專業的事宜，當局已盡可能使走線避開民居，大角咀走線亦是在兩條馬路下興建隧道，只是剛巧在上述兩條馬路的接駁位置，無可避免需要經過有些樓宇地基之下，但高鐵隧道不會影響該些樓宇的結構安全。路政署在去年11月已去信相關的大角咀居民，保證高鐵工程不會影響樓宇的結構，邱誠武副局長在2月25日的區議會會議上亦作出同樣保證。當局和港鐵公司關注高鐵隧道構成的安全問題，定會盡力保障樓宇和高鐵的安全。
- (c) 其他走線會影響公共設施，相比之下，大角咀走線的影響已是最小。當局認為這是最合適的走線，並無其他理據支持改變走線設計。
- (d) 交通評估報告指出高鐵站不會增加現時大角咀及西九龍一帶的交通負荷。相反，因興建高鐵站，可以同時在其旁邊的連翔道和柯士甸道興建三層地下行車隧道，大幅增加西九龍道路路面面積，反而有助紓緩現時西九龍的交通擠塞問題。

51. 馮偉聰先生回應如下：

- (a) 港鐵公司在高鐵走線設計上最着重安全。就 S1 走線而言，深水埗區的石層處於地底非常深的位置，進行部分工序時須加壓至超過 3.45 倍大氣壓力，大大增加施工風險；亦超出勞工處有關的指引。至於 S3 走線，除須在部分地段移除公共設施以遷就走線外，亦須在部分位置採取上下並行建造模式，由於隧道深達地下 40 米，進行部分工序時亦須加壓至超過 3.45 倍大氣壓力。他表示環評顧問報告指出 S1 和 S3 走線方案在技術上不可取，有關報告已於 2009 年 5 月上載環保署網頁，供公眾參閱。如有需要，他可提呈報告的相關部分，供區議會作參考。
- (b) 高鐵隧道會經過大角咀區 19 幢樓宇的地層。一如建造其他鐵路的慣例，港鐵公司也會監察工程範圍附近的樓宇。而大角咀區因高鐵工程而納入樓宇狀況勘察範圍內的樓宇共有 38 幢，當中部分為政府建築物。就鐵路保護區內的建築物，如有關人士向屋宇署提交圖則以進行工程，屋宇署在審批申請時，會同時把有關申請交港鐵公司審閱，以確定工程會否對鐵路運作造成影響。

(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5 時退席。)

52. 林世雄先生補充自本年 2 月中起，當局一直安排進行樓宇勘察，在過去數星期至 5 月 19 日期間，當局亦有安排與相關的 19 幢大角咀區大廈的法團講解樓宇影響評估報告。將來施工時，沿走線會設立監察點，蒐集到的數據將會公開，並於大角咀的資訊中心公佈。有關數據除用於監察外，亦可供岩土工程師作調整工程情況和進度之用。此外，當局亦成立了社區聯絡小組，並已邀請大角咀區及沿走線其他地區的人士加入社區聯絡小組。小組會每三個月或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加強和地區人士溝通。

53.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過去兩、三年間，議員曾於區議會大會、交運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是次特別會

議等場合多次討論高鐵大角咀走線事宜，特別是大角咀區居民的憂慮，而相關的討論文件約有 20 份之多。

54. 秘書伍翠鸞女士表示，任何動議應在開會前以書面形式提交秘書處，讓議員備悉，以便他們在會議上進行表決。她補充本屆區議會未有臨時在會議上提出動議的先例。鍾港武主席希望議員諒解臨時在會議上提出動議，會引起不同意見和影響議會運作。

55. 梁偉權副主席憶及區議會曾多次討論高鐵事宜，而議員在 3 月 4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亦已達成共識，責成政府部門和港鐵公司跟進此事，並必須提高透明度和增加受影響居民的參與，以增強市民的信心。他建議政府人員「落區」面對受影響的市民，增加公眾參與討論的機會，而不是只與區議會溝通。侯永昌議員亦請政府部門除努力說服議員支持高鐵項目外，亦要向市民作出交代。

56. 鍾港武主席總結議員要求運房局和港鐵公司提供 AECOM 和 S1、S2 及 S3 走線方案的研究數據，以提高透明度，並認真考慮更改大角咀段的走線。

57. 陳偉偉先生回應謂，會向區議會提供更多的數據，並以淺白的方法闡釋數據，讓居民易於理解。他續稱 1 月 16 日立法會通過撥款興建高鐵以來，當局的代表已不下數十次「落區」與受影響的居民會面解釋，盡力釋除居民的疑慮。

58. 鍾港武主席宣布開始討論在現時高線走線方案下，當局對受影響大廈及其業主和社區所提供的保障。他建議提呈文件的議員先補充文件內容，限時兩分鐘，隨後議員輪流發言，首次發言不超過兩分鐘，並只作一次補充提問，限時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鍾港武主席再次提醒旁聽人士在會議期間遵守秩序。

59. 陳偉強議員補充文件，並要求當局避免因興建高鐵而延遲展開海泓道的社區設施工程。鍾港武主席亦有同感。他請政府加快發展相關用地，並希望康文署盡快定出擬建的社區設施綜合大樓的服務範疇。

60. 蔡少峰議員認為高鐵隧道限制受影響樓宇的重建潛

力，縱然業主可在政府收回地層一年內就利益受損索償，但小業主不可能自行重建樓宇，因此，他欲知這些物業因高鐵項目引致收購價下跌時，業主可如何索償。他要求政府主動聯絡有關業主洽談賠償，市建局亦應聽取居民的意見，鄭汝華局長並應「落區」與居民會面。

61. 陳文佑議員補充文件。他追問走線是否不可更改，以及當局會否參照西鐵美孚站的補償方式，向受影響業主作出賠償。

62. 林浩揚議員補充文件，並建議發展局和市建局考慮全面規劃和重建受影響的大角咀區域。

63. 陳偉偉先生回應如下：

- (a) 高鐵隧道處於地下 20 至 30 米的深度，較樓宇的樁柱更深，因此大角咀區相關的 19 幢樓宇的結構安全不會受影響。
- (b) 如將來因高鐵隧道使有關樓宇在重建方面增加限制，發展商可向政府索償，而且高鐵隧道不會影響樓宇安全，故有關業主無須平價出售樓宇資產。他補充去年至今大角咀區物業的成交數據顯示，相關的 19 幢樓宇的成交量和價錢的變化與區內的物業市場保持一致。
- (c) 當局會再解釋高鐵走線事宜，興建鐵路隧道殊不簡單，大角咀範圍的限制亦甚多，例如舊樓和地底設施等，因此走線可調整的空間極少。
- (d) 根據《鐵路條例》，蒙受損失的業主可列出理據和實際損失的計算方法，提出書面申索。過往只有一宗需由法庭審理的案例，其他個案則是業主與政府洽商而達成協議，所涉及的專業費用亦可得到賠償。

64. 關慧玲女士表示，發展局現正進行《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其中第三階段文件的建議包括在舊區成立「市區更新諮詢平台」，從地區角度出發，定出舊區更新方向及市建局也可為有意自行安排重建的業主提供「促進者」的服務。

務，推動重建工作。小業主可組織起來，尋求市建局的協助(包括提供支援和顧問意見)，亦可考慮透過「市區更新諮詢平台」提出重建要求。在回應議員的提問時，關女士補充指馬頭圍塌樓事件牽涉樓宇安全問題，是特事特辦，由市建局主動提出處理該重建項目。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5 時 25 分退席。)

65. 馮偉聰先生回應時表示，高鐵沿深旺道至海泓道的市區段以隧道鑽挖機建造，直至海泓道和海庭道交界的官地為止，該官地至西九的一段則以明挖回填方式建造。隧道鑽挖工程預計於 2013 年完成，在 2013 及 2014 年，有關官地會作路軌工程支援之用，待至 2014 年年底至 2015 年年初，便會拆卸臨時支撐牆和回填工地，因此，政府須於本年 6 月至 2015 年期間徵用該官地。

66. 陳文佑議員追問其提呈文件的第三和四條問題，並表示樓宇失去重建價值已是經濟上的損失，居民心理上亦恐懼樓宇結構不安全。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5 時 27 分退席。)

67. 蔡少峰議員認為高鐵隧道使大角咀區受影響樓宇的市場價值降低，業主需承受自由市場力量、時間性和法律解釋等風險。

68. 孔昭華議員指出擎天半島毗鄰的臨時巴士總站用地原於 2008 年規劃用作休憩用地，居民本渴望待柯士甸站工程完成後，公園工程會隨即展開，但由於高鐵站工程，有關用地需徵用至 2015 年。他促請政府如非必要，便不應因高鐵工程而阻延興建地區設施。

69. 陳偉偉先生回應如下：

(a) 前述樓價的數據是比較有高鐵隧道經過和沒有高鐵隧道經過的樓宇的成交量和價格，並非憑空想像。

(b) 賠償需動用公帑，政府必須小心處理。由於不能確定樓宇格價是受高鐵或其他因素影響，故

不能貿然釐訂樓宇受影響的價值。因此，即時賠償樓宇價格的差價給業主，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同時，政府不會就高鐵隧道而向同一單位的不同業主重覆賠償，因此未來買家會向現時業主追討補償，樓宇的售價反會因而受影響，也會引起混亂和爭議。

- (c) 最重要的是樓宇將來進行重建如果真的受影響，可能獲得補償，業主無須在現階段假設重建會受影響而低價出售物業。
- (d) 由於高鐵工程不會對 19 幢大廈的結構造成影響，當局不能動用公帑作出賠償。同樣地，當局已做足所有樓宇安全勘察，因此不會再動用公帑另作勘察。
- (e) 他表示九鐵公司沒有因西鐵工程收回地層向美孚居民作出賠償，他沒有美孚個案的其他資料。他表示即使美孚個案有作出賠償，亦必然是因為該處有居民受西鐵影響。但高鐵對大角咀區的 19 幢大廈並無實質影響。
- (f) 他解釋根據《基本法》香港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市民擁有的只是土地使用權，而這使用權亦有一定的限制。當局因高鐵隧道收回地層，不會額外增加樓宇業主現時使用有關土地的限制；即使日後重建時，使用土地的限制有所增加，根據《鐵路條例》，政府會作出補償。故此，小業主的利益已充分受保障。

70. 林世雄先生補充，樓宇勘察是勘察大廈單位或公共地方的樓宇狀況。當局會安排在高鐵隧道施工前勘察樓宇的狀態，並拍照作記錄，以保障業主和業委會的利益。樓宇狀況勘察報告會交給業主，若業主對報告內容有意見，可聯絡政府或港鐵公司安排再進行勘察。當局亦會安排工程師學會的專業工程師義務向業主講解報告內容。若業主將來發現高鐵隧道對樓宇造成影響，當局會安排工程師義務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有鑑於此，並無理據支持須就勘察報告另作安排。

71. 馮偉聰先生表示，西鐵工程在美孚新邨不涉及收地補償。

72. 陳偉強議員和陳文佑議員對運房局未能回答議員提呈文件內有關美孚個案的提問感到強烈不滿。陳偉強議員擔心政府聘請的測量師只會維護政府，未能充分保障市民在一年限期內索償的利益。

73. 高寶齡女士表示，受影響的大角咀大廈業主最擔心高鐵工程影響其物業價格，因此才無奈提出重建的建議。她指出市建局現於大角咀區為不少樓宇進行重建，故建議當局從區域性發展的角度出發，考慮重建整個大角咀區。

74. 林浩揚議員重申要求當局除安排樓宇勘察外，亦出資讓有關大廈的法團和業主自行聘請公司進行勘察。此外，他指出受影響市民不理解申索的機制和渠道，並認為發展局和市建局應從整體角度出發，考慮重建大角咀區。

75. 陳文佑議員要求政府參照美孚個案，向受影響的大角咀區居民作出賠償，並出資讓法團和業主自行聘請公司進行樓宇勘察。陳議員指補償好像是用於安裝隔音玻璃或冷氣機的費用；也有列席市民說西鐵因需進行爆破工程而向窗戶受損的美孚居民作出補償

76. 陳偉偉先生回應謂，鑑於是次會議的討論內容是收回地層事宜，他即時只能就相關的賠償事宜作出回應。根據記錄，九鐵公司沒有就西鐵工程作出任何收地賠償。至於是否有作出其他賠償，例如為紓緩噪音影響而補償業主安裝隔音玻璃或冷氣機的費用，或因工程損壞美孚居民窗戶而作出補償，政府會循有關方向再作調查後，才可作覆。

77. 林世雄先生補充，路政署最近與相關的 19 幢大角咀區大廈的業委會講解樓宇影響評估時，已表明業主如有需要，可透過當局安排的三間測量公司，就《鐵路條例》申索、地積比率和樓宇重建價值等事宜徵詢專業意見。路政署亦可向他們提供《鐵路條例》申索須知的小冊子，並備有簡介申索途徑的單張，以供業主參閱。

78. 陳偉強議員建議在區議會會議續議有關事項，並要求當局解釋美孚個案的賠償模式是否適用於受影響的大角咀區居民。

79. 陳偉偉先生回應謂，如果九鐵公司真的曾於美孚個案動用公帑作出賠償，定必是因為工程對美孚居民造成實質影響。由於大角咀居民的樓宇不會受高鐵工程影響，美孚個案不適用於大角咀區。

80. 梁偉權副主席建議相關部門盡快向區議會提交資料供議員參閱，並由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事項列為下次區議會會議的續議事項。

81. 鍾港武主席相信當局因西鐵工程引起的噪音問題才向受影響的美孚居民作出補償，情況與大角咀收回地層的建議並不相同。他請政府部門盡快提交資料，若美孚個案的補償模式適用於受高鐵影響的大角咀居民，才於區議會會議續議有關事項。

議程七：其他事項

(一) 合家歡龍舟嘉年華

82. 鍾港武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邀請油尖旺區議會協辦「合家歡龍舟嘉年華」的來函(附件二)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議員同意接受邀請。

(二) 十八區龍舟邀請賽

83. 鍾港武主席報告，議員早前以傳閱文件方式，大多數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組隊參與十八區龍舟邀請賽，並由陳偉強議員擔任本區龍舟隊的召集人。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6 月

高鐵連翔道走線 對居民的影響最少
要求政府公開走線的詳細資料和可行性研究
(油尖旺區議會第77/2010號文件)

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就上述標題事項提交油尖旺區議會於五月三十一日特別會議討論編號第77/2010號文件，本署於四月二十六日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43/2010號文件作出的書面回覆仍然適用，其內容如下：

位於油麻地天主教小學對開，現時用作臨時露天停車場的空地在《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0/24》上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並已預留作擬議的室內康樂中心和鄰舍休憩用地發展，及以重置受中九龍幹線工程影響的九龍政府合署及油麻地停車場大廈政府辦公室設施的擬議的西九龍政府合署發展。部分用地將用作廣深港高速鐵路的臨時施工區至2015年。

根據本署資料，在油尖旺區內現時提供的有關社區設施包括一個游泳池場館(九龍公園)及一個嬉水游泳池(大角咀市政大廈)，四間公共圖書館(大角咀市政大廈、花園街市政大廈、油麻地停車場大廈及尖沙咀康宏廣場)，七間郵政局(大角咀晏架街、旺角弼街、廣華街、油麻地九龍政府合署、尖沙咀中間道、加連威老道及國際郵件中心)，及多間綜合診所(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油麻地專科診所、伊利沙伯醫院)。

對於陳議員建議的社區設施，相信民政事務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就有關事項，作出回應。

對於陳議員建議更改鐵路工程的走線，相信有關政府部門如路政署會作出適當回應。再次多謝陳議員對本區設施的關注。

規劃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四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4/F,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L/M (13) in HAD/SD/11/3/1/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2338

傳真 Fax.: 3583 2645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ms_wu@had.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had.gov.hk>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室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區議會主席鍾港武先生, JP

尊敬的鍾主席:

誠邀協辦「合家歡龍舟嘉年華」

為加強社區融和，提倡文化體育活動及推廣本土旅遊，刺激本地經濟活動等目的，民政事務總署將與多個政府部門及十八區民政事務處於未來一年內陸續舉辦一系列名為「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的多元化活動。其中將於七月下旬在貴區舉辦一個以關愛共融為主題的一項亮點節目--「合家歡龍舟嘉年華」。

上述「合家歡龍舟嘉年華」將於2010年7月23日至25日一連三天假尖沙咀文化中心露天廣場及星光大道舉行。此項活動將會配合香港旅遊發展局同時在尖東海傍舉行的「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讓市民大眾和訪港旅客一起享受一個充滿樂趣的盛會。為了表達關愛及融和的主題，本署將透過十八區民政事務處，邀請弱勢社羣一同參與，藉以凝聚和諧社區的氣氛。有關活動的詳情，請參閱夾附的簡介。

素仰油尖旺區議會在閣下領導下對推動社區建設一向不遺餘力，現特函誠邀貴會為「合家歡龍舟嘉年華」活動的協辦機構，特別希望能協助安排區內的團體、包括少數族裔團體參與舞台表演節目。如蒙答允，定必令整項活動生色不少。敬請早日示覆，以便盡早展開工作安排。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或民政事務總署專責事務組總聯絡主任許偉成先生聯絡(電話: 2835 233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胡敏成 代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廿五日

附件「合家歡龍舟嘉年華」活動簡介

「合家歡龍舟嘉年華」活動簡介

活動目的

「合家歡龍舟嘉年華」是民政事務總署主辦的「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系列的其中一項亮點活動。活動以「關愛共融」為主題，旨在達到多重目標，包括加強社區融和，提倡文化體育活動及推廣本土旅遊。嘉年華將於本年七月下旬一連三天假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及星光大道舉行，以配合同時間香港旅遊發展局於在尖東海傍舉行的「國際龍舟邀請賽」。

為了表達關愛及融和主題，將邀請十八區各區少數族裔及弱勢社羣一同參與，藉以凝聚合家歡樂的氣氛，共創和諧社區的力量。嘉年華也旨在宣揚龍舟文化和介紹龍舟競賽的歷史。屆時亦有相關的展品於場內展出，讓參與者特別是兒童及少數族裔加深對中國龍舟文化的了解。

地點及日期

「合家歡龍舟嘉年華」包含兩個主要部分：

「合家歡樂繽紛日」

- 2010 年 7 月 24 及 25 日，下午 1 時至 6 時
- 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及星光大道

「龍舟文化展」

- 2010 年 7 月 23 至 25 日，上午 11 時至晚上 11 時
- 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

活動對象

嘉年華適合香港市民和訪港旅客老少闔家參加，讓參與者與家人一起享受一個充滿樂趣的假日。

爲了切合關愛及融和的主題，將透過 18 區民政事務處邀請區內少數族裔及弱勢社羣一同參與，爲方便他們出席，將特別安排交通接送。

活動內容

「合家歡樂繽紛日」

節目多姿多彩，現場除了直播部分「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的重要賽事外，還有地區團體的精采表演，攤位遊戲，合家歡樂園多項互動遊戲等；在星光大道更有色彩繽紛的街頭嘉年華及多項民間工藝示範。參加者除可親身體驗不同類型的遊戲，更可獲豐富的紀念品及獎品。

「龍舟文化展」

以龍舟文化及國際龍舟邀請賽歷史爲展覽主題。現場除了展出傳統大型木製龍舟、晚上配上耀眼燈飾外，還有不同類型龍舟及資料展板，配合專業講解及示範，參觀人士可親自體驗扒龍舟的樂趣。

入場安排

香港市民和訪港旅客均可免費入場參與嘉年華各項活動。而攤位遊戲則供持有遊戲券者參加。遊戲券將透過十八區民政事務處於 7 月初派發。另外，如現場情況許可，會有少量遊戲券於現場派發給有興趣人士參加。

民政事務總署
專責事務組
二零一零年五月